

國家發展委員會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家發展委員會	網路媒體平台註冊費用	以品牌力深化新創國際連結委辦計畫	網路媒體	112.01-112.10視需要刊登報導	產業發展處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900,000	世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國內外媒體資訊，適時轉載或報導，提高國際對台灣新創之認識	PRTimes、PRNewsWire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廣告企劃執行、購買圖庫等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2.14-112.6.30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1,347,84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辦理本會宣傳企劃、短影片製作、圖卡製作、直播及派駐人員等	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地方創生老屋活化介紹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4.07-112.06.15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554,7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地方創生老屋活化案例	WalkerLand窩客島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地方創生論壇暨展覽市集廣告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4.21-112.04.27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-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地方創生論壇暨展覽市集	三立新聞網	廠商回饋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地方創生論壇暨展覽市集廣告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4.21-112.04.30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258,5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地方創生論壇暨展覽市集	Google、Etoday、YouTube	
國家發展委員會	地方創生成果展臉書廣告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4.26-112.04.30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1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地方創生成果展	Facebook	
國家發展委員會	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廣告	112年度整體政策宣傳委外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2.04.26-112.05.05	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	總預算	促進產業發展	10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	Google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自112年4月1日起以實際撥付廠商費用時間列入該月份執行情形表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